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哈尔滨市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参加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的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专项评估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广播电视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黑龙江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国有文化企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21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哈尔滨市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



首页

扶持政策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家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家 > 详情

##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哈尔滨市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102793083509M
企业类型:	普通合伙企业	成立日期:	2007年01月16日
出资额:	3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行业: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行业: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
## 享受扶持政策公示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## 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##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## 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9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